

鞍山师范学院各处（室）函件

鞍师教字〔2024〕48号

关于开展教学单位 2023 年度人才培养工作 实绩考核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教学单位 2023 年度工作实绩考核的通知》（鞍师组字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现将由教务处主要负责的考核内容“人才培养工作”相关考核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范围和方式

2023 年度人才培养工作实绩考核继续采取网络管理系统审核的方式，各单位不需要准备纸质材料接受现场检查，只需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提交到网络管理系统平台即可。

二、提交材料要求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需上传的材料为八部分，分别是：

1. 专业建设与改革
2. 教学研究与教学成果
3. 课程及教材建设与成果
4. 实践教学与实验室建设
5. 协同育人
6. 培养质量
7. 质量保障

8. 国际化办学

各部分对应的具体考核指标见附件 1。

注：其中“6. 培养质量”中的“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获奖”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，“人才培养工作”中的“7. 质量保障”由质量评估与考试中心负责，“8. 国际化办学”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。

（二）本着节省的原则，到各学院走访期间，可以准备电子版材料，确认后再上传。

（三）每项指标对应的支撑材料仅允许上传大小在 200M 以内 pdf 文档 1 个，同一指标对应多个支撑材料请合成在一个 pdf 中。具体提交方法见附件 2。

三、提交材料时间

各单位材料上传的截止时间为走访结束后的第二天，请各单位认真组织，按时提交。届时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将对资料上交情况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对各院（中心）上交情况将予以及时通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教学单位人才培养考核指标体系

2. 提交人才培养工作考核材料的操作说明

